2025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预算代码：301039

二〇二六年九月

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依法管理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路障管理及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1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956.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9.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2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2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45
	30			61	
总计	31	34,464.67	**总计**	62	34,464.6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24.23	34,42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6.29	28,956.29					
20402	公安	28,946.29	28,946.29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26.07	17,226.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549.61	9,549.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0.61	170.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6.06	1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1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4	1,4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8	抚恤	34.32	3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2	3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53	1,09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3	1,0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35	5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18	57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9.33	979.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33	97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33	97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07	1,012.07					
229	其他支出	910.00	9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24.23	29,784.43	4,63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6.29	26,240.14	2,716.15			
20402	公安	28,946.29	26,240.14	2,706.15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26.07	17,226.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549.61	9,014.07	535.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0.61		170.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6.06	1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1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4	1,421.62	3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8	抚恤	34.32		3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2		3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53	1,09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3	1,0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35	5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18	57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9.33		979.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33		97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33		97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07	1,012.07				
229	其他支出	910.00		9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1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56.29	28,956.29		
	5		五、教育支出	37	16.06	16.0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5.94	1,45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4.53	1,09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9.33	979.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2.07	1,01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10.00		9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2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24.23	33,514.23	9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45	4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64.67	**总计**	64	34,464.67	34,46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14.23	29,784.43	3,72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6.29	26,240.14	2,716.15
20402	公安	28,946.29	26,240.14	2,706.15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26.07	17,226.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549.61	9,014.07	535.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0.61		170.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6.06	1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1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4	1,421.62	3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62	1,421.62	
20808	抚恤	34.32		3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2		3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53	1,09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3	1,0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35	5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18	57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9.33		979.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33		97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33		97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07	1,0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07	1,01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1.59	30201	办公费	12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44.85	30202	印刷费	64.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58.71	30204	手续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428.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2.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7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1.62	30207	邮电费	375.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18	30211	差旅费	99.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07	30213	维修（护）费	710.4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36.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61	30216	培训费	16.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40.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51	30226	劳务费	6,805.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5.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8.15	30228	工会经费	71.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9			
人员经费合计		17,989.78	公用经费合计					11,79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0.00	910.00		910.00	
229	其他支出		910.00	910.00		9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9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00	910.00		9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5.52		783.00	48.00	735.00	12.52	735.00		735.00		73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464.6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83.77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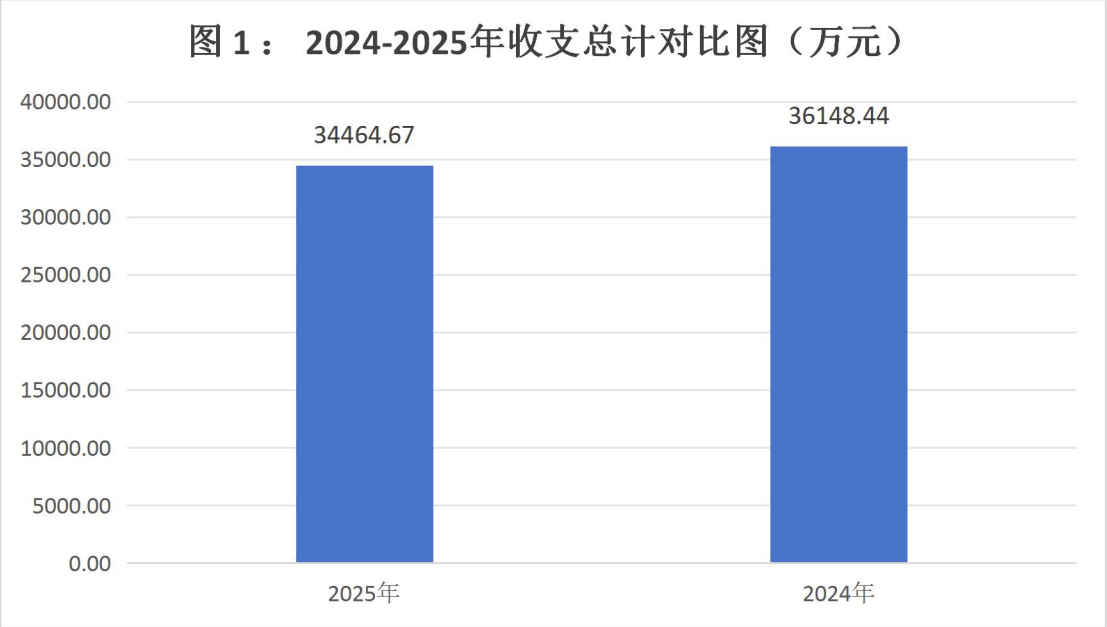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42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24.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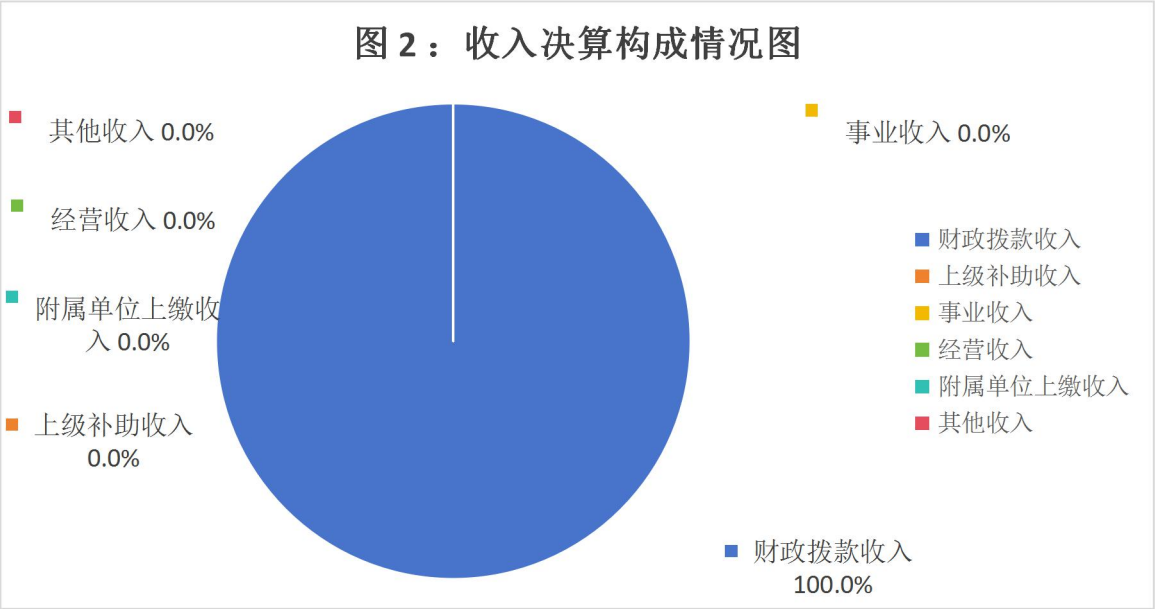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42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84.43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4,639.79 万元，占 1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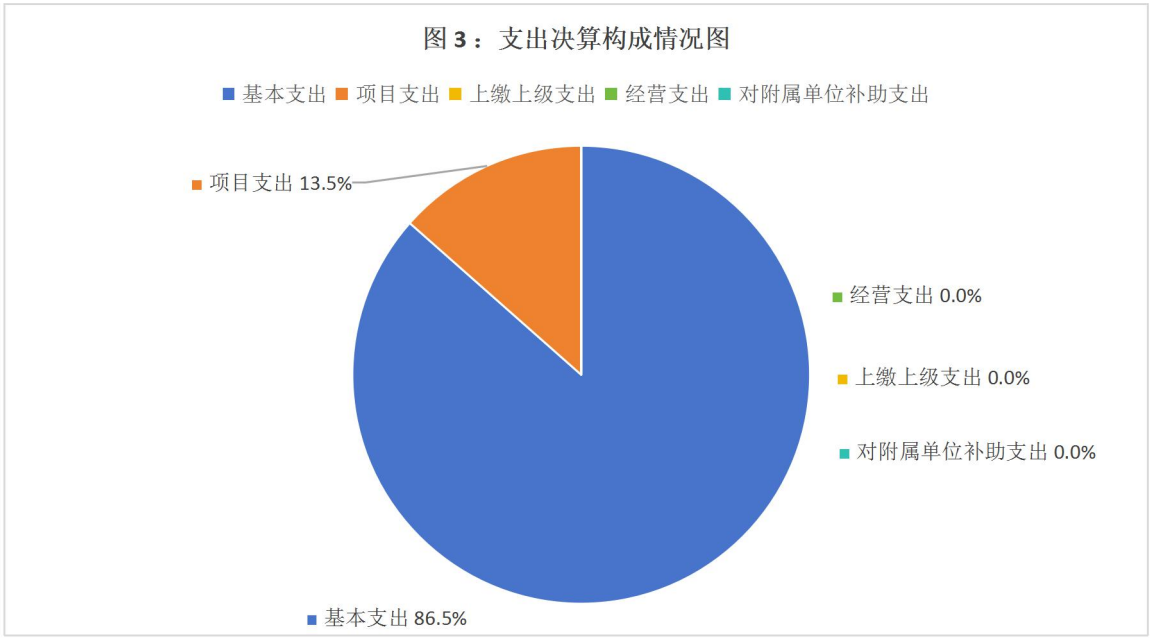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34,464.6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683.77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424.23万元，比上年减少1,683.77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本年支出34,424.23万元，比上年减少1,683.77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14.23万元，比上年减少2,593.77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本年支出33,514.23万元，比上年减少2,593.77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10万元，比上年增加9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工程尾款910万元；本年支出910万元，比上年增加9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工程尾款91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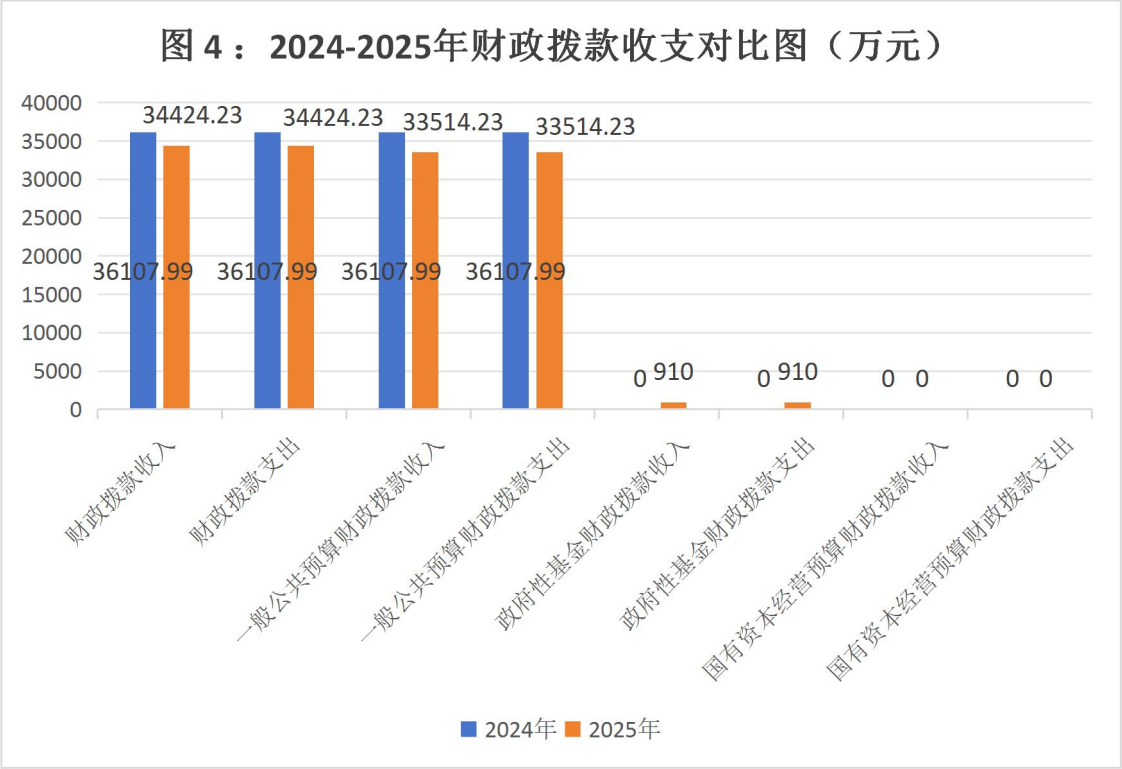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4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比年初预算减少 3,741.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本年支出 34,4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比年初预算减少 3,741.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比年初预算减少 4,65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

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8%，比年初预算减少4,65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部分项目支出及因市级财力未拨款等因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9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工程尾款91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9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工程尾款91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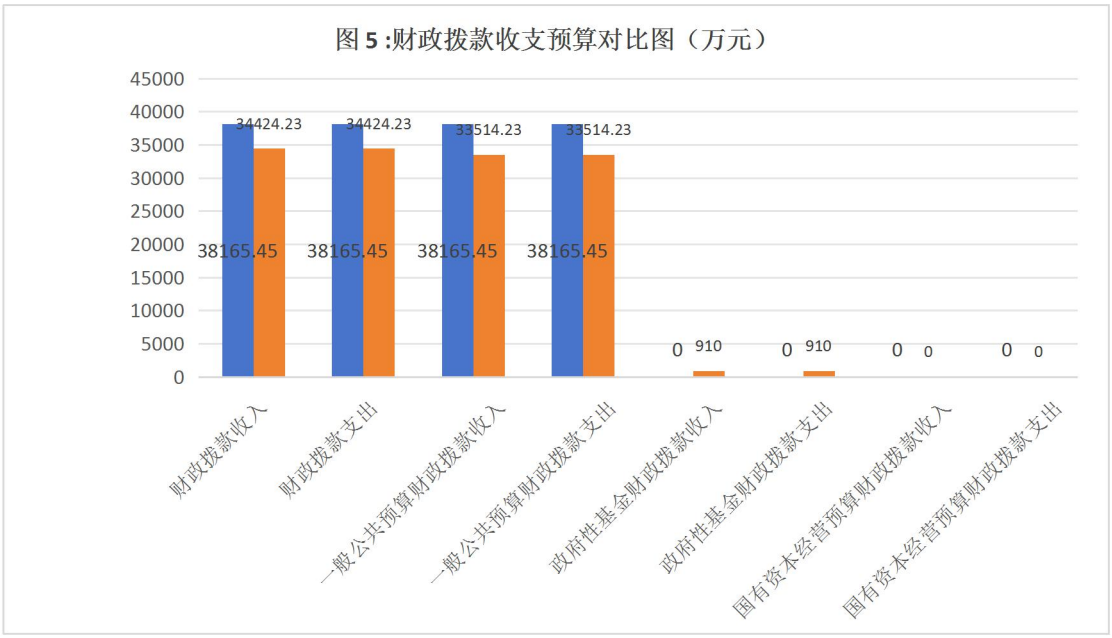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424.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8,956.29 万元，占 84.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6.06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55.94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4.53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79.33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2.07 万元，占 2.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910.00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工程尾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84.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8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79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5.52万元，支出决算为7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92.4%，较预算减少60.52万元，降低7.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12.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48万元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3.9%，较预算减少48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48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因市级财力原因未拨款；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5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89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73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5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2.5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94.66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469.94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8.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1.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2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6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9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本年度报废车辆 4 台，与资产系统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设施工程作业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639.7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3,72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9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交通设施维护费、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支出用于保障市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交通设施维护等。2025年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总队、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挑大梁、降事故、塑形象”总目标，聚焦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核心任务，系统推进隐患治理、秩序管控、科技应用、便民服务等各项工作。全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7.49%、10.95%、5.07%、8.23%，死亡人数下降绝对数位居全省第一，交管工作整体呈现“基础夯实、改革深化、效能提升、形势向好”的良好态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交通设施维护费、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57.43 万元，执行数为 97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457.43 万元，后期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缩减，实际支出为 979.325 万元。所有项目均于 2025 年 7 月份之后进行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至 2026 年 7 月份结束，目前这些项目均未到达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市将承办抗震纪念日等重大活动，项目工程量需预留至活动临近时期使用，以避免出现经费不足、无法更换损坏交通设施的情况。因此，2025 年的绩效得分在同期相对偏低。

（2）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维持系统正常运转，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问题。

（3）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移动警务终端更换为单北斗移动警务终端，满足保密工作要求，保障了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4）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99.29万元，完成预算的3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

通拥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加快验收，完成项目支付。

（5）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68.09万元，完成预算的8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违法车辆事故车辆进行拖车、停车管理，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状况，挖掘道路潜力，发挥道路通行能力，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6）关于下达市直政法单位2025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直政法单位2025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9万元，执行数为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在职民警的人身合法权益，已完成对709人在职民警的保险保障工作。未发现问题。

（7）关于追加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追加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21

万元，执行数为 3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用于弥补市级 1258 名警务辅助人员 2025 年度因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的经费缺口，已完成对警务辅助人员保险基数的调整。未发现问题。

（8）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32 万元，执行数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抚恤对象的待遇，抚恤金已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7.43	到位数	2457.43	执行数	979.33			39.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57.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57.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9.3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各类交通设施维护及更新正在进行中。						57.1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覆盖面积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覆盖面积	5	≥	100	万平方米	0.42万平方米	未完成	3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项目完工合格率	25	=	100	%	100%	完成	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季度平均成本	项目季度平均成本	5	≤	615	万元	245万元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混乱造成的事故发生率	市中心区域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混乱造成的事故发生率	30	≤	1	%	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9
	自评总分										90.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5年交通设施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457.43万元，后期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缩减，实际支出为979.325万元。所有项目均于2025年7月份之后进行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至2026年7月份结束，目前这些项目均未到达服务期限。2026年7月28日，我市将承办抗震纪念日等重大活动，项目工程量需预留至活动临近时期使用，以避免出现经费不足、无法更换损坏交通设施的情况。因此，2025年的绩效得分在同期相对偏低。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2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及系统设备更新，维持系统正常运转，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及系统设备更新，维持了电子警察系统正常运转。			85.7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光纤数量	租赁光纤数量	15	≥	995	条	984条	未完成	1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费单价	光纤租赁费单价	10	文字描述		848元/月/条	848元/月/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警察系统完好率	电子警察系统完好率	30	≥	80	%	98.4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移动警务终端更换为单北斗移动警务终端，满足保密工作要求，保障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已完成对移动警务终端的更换，保障了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单一北斗定位移动警务终端	采购单一北斗定位移动警务终端数量	10	≥	125	台	136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1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警务终端单价	警务终端单价	15	≤	.8	万元	0.73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北斗替换率	年度内实现单北斗替换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勤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执勤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	≥	90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	到位数	250	执行数	99.29	39.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2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项目按季度验收，两个季度未完成验收，财政未拨付。			85.7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联网路口信号机设备维保数量	已联网路口信号机设备维保数量	10	≥	288	个	377个	完成	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季度成本	项目季度成本	10	≤	62.5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机设备正常运转率	信号机设备正常运转率	30	=	100	%	99.5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7.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7
	自评总分										92.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加快验收，完成项目支付。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68.09	84.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8.0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状况，挖掘道路潜力，发挥道路通行能力，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			已完成对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的支付，有效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涵盖区域	执法涵盖区域	10	=	7	个	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季度成本	项目季度成本	15	≤	50	万元	42.0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率	年度内工作正常开展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
	自评总分										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单位2025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9		到位数	7.09	执行数	7.0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保证在职民警的人身合法权益。					已保障709人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了在职民警的人身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民警人数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民警人数	15	=	709	人	709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率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保障时限	10	文字描述		一年	一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7.09	万元	7.0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率	工作顺利开展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追加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经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21		到位数	34.21	执行数	34.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弥补市级1258名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度因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的经费缺口。			已完成警务辅助人员保险缴费缺口。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保险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10	=	1258	人	125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率	保险参保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保险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0月2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5	≤	34.21	万元	34.2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32		到位数	34.32	执行数	34.3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抚恤对象的待遇。			按时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保证了抚恤对象的待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对象人数	抚恤对象人数	15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补助合规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补助资金金额	10	≤	34.32	万元	34.31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对象家庭生活水平提升率	抚恤对象家庭生活水平提升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家属满意度	补助对象家属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我支队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均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完成了资金支付。经自评所有预算项目均实现原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总体评价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